

#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國昌	44年7月22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畢業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現任：中原里里長。中原里守望相助隊隊長。吉林國小交通導護隊志工。中山健康促進會理事。寶麗金花園大廈管委會主委。 曾任：吉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吉林國小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長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家長會會長。長安國中交通導護隊志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評鑑委員。	一、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 二、真誠奉獻：為提昇里民文化水準，無償提供 200 坪房舍闢為中原里里民活動中心，歡迎全體里民使用。 三、優質治安：1. 擴增監視攝影器，以利達到治安無死角 2. 擴增巡守隊員及添購安全設備，達到治安零缺點。 四、溫馨關懷：1. 老人慶生會每月贈送 65 歲以上長輩長者生日蛋糕、賀卡及健康調查表，能夠隨時關懷長者健康（包括巡守隊員）。2. 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對於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老人陪同就醫看病或免費提供營養午餐及晚餐。3. 幫忙家務清潔者，申請中低收入戶減輕家庭負擔或有急難救助者馬上關懷慰問金。並協助找工作以資脫貧。4. 健康檢查：預防重於治療，每年與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舉辦大型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免費接種。5. 學業免費營養餐：提供吉林國小約 36 位小朋友免費營養餐。讓小朋友頭好身體壯，功課一級棒。6. 守望相助巡守隊及其他志工隊福利：每年中秋節贈送一份精美禮物、尾牙宴請巡守隊員及志工們，每年舉辦一次戶外免費平日遊。 五、社區環境之衛生綠美化、節慶活動、四季旅遊等工作推動：1. 登革熱環境志工隊。2. 綠美化志工隊。3. 健志志工隊。4. 每年舉辦春夏秋冬四季旅遊。5. 節慶活動：每年舉辦七大型節慶活動。元宵晚會、母親節晚會、中秋節晚會、消防防災演習、九九重陽聯歡活動、中元普渡祈求全體里民平安聯利。歲末聯歡晚會（尾牙）。 六、繁榮中原：老舊房舍都市更新，為中原里整修美觀市容及老舊房舍改建，協助地主及建商創造雙贏。 七、將新生高架構成或超越紐約高線公園，成為世界級的城市空中花園，運動跑道可慢跑與騎單車往返南北。
2		溫秀珍	69年9月13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畢業	祥和護理之家 營運長 立法委員蔡正元服務處 特別助理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區分會 委員 國際青年商會總會 秘書長特別助理 國際扶輪 3480 區臺北怡康 創社會友	1. 落實地方、施政明確。 2. 環保回饋金，家家戶戶共享。 3. 爭取中原里里民活動中心。 4. 協助吉林國小改建校地及增設地下停車場。 5. 保障居家安全，瓦斯、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 6. 為弱勢、清寒家庭、獨居老人爭取補助及福利。 7. 爭取補助相關的補助及福利。 8. 協助弱勢家庭，爭取托兒服務。 9. 爭取開辦免費課程，提升人文素養。
3		汪順成	55年10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中畢業	亞藝影視大安科技店 店長 訊華實業有限公司 企劃經理 傑克曼數位婚禮影像廣告行	打造一個台北市最進步的數位化中原里，廣設數位化教室，無償提供中原里區學生，數位進修，給孩子們在起跑點，禮聘專業攝影師開班授課，並無償提供專業美編課程，供孩子們有一個可以發掘第二專長的機會，只要是中原里里民，都歡迎一起免費進修數位課程。 關懷孩童、關懷長者、扶持弱勢，創造一個有禮、溫馨、健康、有序的數位化社區，就從今天起由中原里開始，進而影響台北市中山區，讓說台北市不啻是個最現代化的數位城市，讓您我一起做個最進步的數位里民，里辦公室提供數十台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讓中原里孩子們學習使用，記錄孩子們燦爛笑容，讓中原里變得特別美好，您我就做的到，您一起共同美麗和諧的幸福中原里，天下第一里，就是台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共勉之、祝福大家。

第 880 投開票所地點：長春路 116 號吉林國小（1 年 4 班）（中原里 1 ~ 7 鄰）

第 881 投開票所地點：長春路 116 號吉林國小（1 年 5 班）（中原里 8 ~ 12 鄰）

第 882 投開票所地點：長春路 116 號吉林國小（1 年 6 班）（中原里 13 ~ 18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